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 10 1

物 权 法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已经2007年10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第12次
 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
 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行为，保障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实行自愿登记。

第五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提供统一的登记平台。

第七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网络；

(二)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数据库；

(三)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服务器；

(四)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终端设备；

(五)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操作系统；

(六)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数据库系统；

(七)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网络安全系统；

(八)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灾备系统；

(九)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备份系统；

(十)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维护系统；

(十一)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培训系统；

(十二)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咨询系统；

(十三)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投诉系统；

(十四)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公告系统；

(十五) 具有与登记平台相连接的其它系统。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安全保障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安全运行。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维护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培训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咨询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投诉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公平合理。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公告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台的其它制度，保障登记平台的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